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21〕1号

关于同意在“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”等区域建立中国（上海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的批复

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建立中国（上海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的请示》（沪知服〔2021〕1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中国（上海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在静安区“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”、青浦区“移动智地园区”、嘉定区“菊园新区园区”、长宁区“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”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。

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和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以及我市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》和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，希望你中心以此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工作为抓手，充分结合园区特点，进一步探索建立资源互享、信息互通、工作

互联的基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，切实拓展维权援助服务的覆盖面；同时不断加强业务指导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充分形成有效的业务运行模式。

特此批复。



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保护处 凌捷

联系电话：23110879 18918253218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